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壢簡字第432號

原　　告　吳岱凌
訴訟代理人　黃秀忠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太上皇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國飛
訴訟代理人　張香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 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庭民事裁定108 年度司票字第964 號，提出確認債權不存在。嗣於民國108 年10月14日向本院具狀變更聲明為：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見本院卷第88頁）。本院探究原告原起訴聲明之意係為確認被告持有其簽發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僅因不諳法律用語而有記載上之疏漏，而原告嗣後委任法扶律師並變更聲明如前，此核屬更正法律上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合先敘明。

二、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再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持原告於民國

105 年2 月23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1 張，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票字第964 號准予強制執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則原告應否負票據責任即屬不明確，此不安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105 年2 月23日簽立「按摩師聘僱契約書」（下稱契約一），嗣於106 年2 月19日再簽立「承攬契約書」（下稱契約二），是契約一已被契約二所取代，而契約一第6 條規定「由甲方協助乙方在職進修及取得相關證照：（一）經甲乙雙方達成在職進修之相關協議，由甲方出資15萬元（實際支出金額實支實付），協助乙方進修國內、外之專業技能．．．（二）乙方進修國內、外之專業職能技術後，應依本契約書第四條之協議，提供至少三年之專業技術服務。」，是原告基於契約一，在被告協助下於105 年2 月下旬至泰國進修並取得相關證照，原告回國後並依照契約一之約定於被告指定場所繼續提供服務。

（二）惟兩造簽訂契約二，業已取代契約一，則兩造先成立之契約一內容已被取代，且綜觀契約二之內容並未有如契約一第6 條之相關規定，是被告已兩造不存在之契約一內容主張原告應賠償協助培訓損失，並行使擔保損失之票據權利，應即失所據。

（三）縱認契約一仍有效，惟契約一第6 條之約定亦欠缺「必要性」與「合理性」，因按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5之1 條規定，雇主與勞工為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須符合前開「必要性」與「合理性」，而契約一中約定最低服務

年限雖經被告同意，惟觀諸兩造之締約能力，原告明顯欠缺與被告平等議約之能力，且原告於取得執照後，薪資並未有明顯增加或任何保障合理報酬，況且被告協助原告取得證照之成本非高，僅泰幣21,505元，顯然被告對原告就業權之限制未給予適當之補償。

（四）再退步言之，若契約一第6條規定仍有效，則原告最低服務年限屆滿前終止契約亦應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蓋契約二中原告具有人格從屬性及經濟上從屬，足見契約二之性質屬於勞動契約，而原告取得證照回國後，被告即片面要求原告簽訂契約二，在報酬改為純抽成，無勞健保且無提撥勞退金下，原告明顯欠缺談判議約能力而簽訂契約二，故原告與被告終止上開勞動契約實因被告違反勞工法令所致，為不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等語。為此，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前於本院歷次言詞辯論期日中稱「本票之債權原因事實係因被告送原告到泰國受訓，有簽最低服務年限為3年，如有違約有損害賠償之擔保」（見本院卷第32頁反面）；另被告之訴訟代理人以書狀答辯，並於本院歷次言詞辯論中辯稱：原告於任職被告處期間，被告出資委請按摩技師為原告上課，更安排原告赴泰國進修、考取執照，兩造簽訂契約書承諾須任職滿三年方可離職，否則須賠償被告為原告支付一切進修費用，原告並為此簽發系爭本票擔保，而原告違約未滿工作三年情況離職，本應依約返還被告為其代墊之費用。契約一已被契約二取代，而契約二是承攬人與被承攬人間自由契約約定，客戶來享受服務時給付的金額是櫃台收費，之後再統計總金額給承攬人，關於請假、遲到的扣款名目為何，扣除款項給誰，要再和被告確認，票據原因事實部分為何，我回去再確認等語，資為抗辯（見本院卷第17頁、第94頁至第95頁）。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兩造前簽立契約一、契約二，原告亦簽發系爭本票給被告並遭被告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而被告有出資栽培原告至泰國受訓並取得證照，且契約一已被契約二取代；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係為擔保兩造因簽定契約書承諾任職滿三年方可離職，否則須賠償原告支付之進修費等事實，業據被告法定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以言詞及書狀答辯而不爭執，復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本票裁定卷宗核閱無訛，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經查，觀諸契約一之內容，其合約期間為「105年2月23日起至108年2月22日止，為其三年」，而契約一第6條並約定「乙方即原告於完成國內、外之專業職能技術後，應依本契約書第4條之協議，提供至少三年之專業技術服務」，是兩造簽立之契約一內容中有約定最低服務期限，此有契約一影本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4頁至第77頁），另觀諸兩造契約二之內容中，其合約期間為「106年2月19日起至107年2月19日起，為其一年」，而契約二之內容中並為有如契約一記載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本院審酌契約二與契約一之合約期間不同，且兩造對於契約一已被契約二取代乙節鈞不爭執，是本院認契約一已被契約二取代，而本件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係為擔保原告確實履行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既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僅約定記載於契約一中，既契約一已被契約二取代，則兩造已無契約一內容最低服務年限之約定，是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業已消滅，應認原告之主張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書記官　張季容

附表：

票據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民國）	到期日
15760	15萬元	吳岱凌（即原告）	105年2月23日	未記載